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茅以麗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貿易主任
陳家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
魏永捷先生

議程第VI項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主任
林馮淑冰女士

議程第V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陳永棋先生, GBS, JP

議程第VII項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研究董事
茂彼信先生

Ogden International Facilities Corporation Pty Ltd
Study Manager
Rod PILBEAM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57/04-05 —— 2005年3月1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28/04-05(01)號文件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
於2004年12月1日至
2005年2月28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供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59/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59/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並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17日
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項目：

- (a)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 (b)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及
- (c) 簡報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IV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報告

立法會 CB(1)1259/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07/04-05(01)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實施細節的單張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49/04-05 —— 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71/04-05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第5至29段)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23/04-05(01) —— 政府當局就“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報告”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4月20日發給委員)

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使用電腦投影片，根據立法會 CB(1)1259/07-05(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一階段實施大約1年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以及預測《安排》在2005年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5.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下稱“首席經濟主任”)概述透過落實《安排》下的措施，香港在內地下一階段的經濟發展及開放所擔當的角色。簡要而言，她表示由於香港的服務基礎設施、金融制度及國際網絡均發展完善，因此，香港往往是資本投資流入內地的主要渠道。香港會繼續擔當這個角色，但內容則需因應內地不斷改變的需要予以充實及重定方向。今天內地並不缺乏資本，內地更需要的是現代化管理技巧及最新的科技，以應付內地市場日趨國際化所帶來的挑戰。就此，隨着

內地經濟進一步開放以吸納外來投資，香港必須轉化為提供“優質”資本的渠道，以便與外國投資者競爭。因此，《安排》創造新的商貿平台，讓內地與香港的長遠社會經濟關係在這平台上發展及重新發展。由於香港已掌握現代化管理概念及技巧，並且熟悉國際商業守則，在《安排》下，香港可善用這兩方面的知識，從而配合內地新一階段的經濟發展及結構改革，鞏固香港在其中所擔當的角色。《安排》亦容許更自由地交流人才及專業知識，為香港與內地商業關係的新發展奠定基礎，而這關係會隨着時間不斷演變。因此，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關係不再是單向發展，不再只屬香港與內地製造業之間的交流，或由海外經香港到內地投資的活動；而是涉及多個方面，跨越各類經濟活動。香港所擔當的角色，可以是人才及資本的來源地、吸納人才及資本的地方，又或是中介的角色。因此，《安排》對香港及內地均有裨益。首席經濟主任接着介紹在《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研究中，有關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個人遊計劃的部分結果，這些資料分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59/04-05(03))附件A、B及C。

6. 副主席在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因實施《安排》而創造的職位

7.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得悉，《安排》第一階段實施的首兩年，已經及預計會為香港創造的新職位約有29 000個，他十分關注在這些職位中，只有2 280個新職位是基於開放貨物貿易而創造的，相比之下，服務貿易及個人遊計劃創造的新職位則分別有10 153及16 588個。儘管職位數目有所增加，但王議員認為這方面的效益微不足道，因為現時約有20萬人失業。王議員記得，根據較早時的一項調查，受訪的貿易商／製造商認為本港比較缺乏適合進行製造活動的工業用地，而且製造業缺乏大量熟練工人，這些固有限制會影響《安排》在貨物貿易方面的效益。由於這兩個因素均會影響香港進一步發展製造業的能力，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積極的回應，以及制訂適當的措施克服這兩項障礙。對於政府當局指香港的製造業應走出勞工密集工業的框框，以及集中從事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貿易及物流，以及與研究和發展有關的工作，他並不同意。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預計2005年本港根據《安排》輸往內地的產品總值會增加12億元，較2004年增加一倍，肯定有助於創造更多製造業職位。不過，他特別指出，有關《安排》的諮詢及調查結果均顯示，先前在內地被徵收高昂關稅的一些資本

密集、高增值、重知識產權及具備高科技元素的產品應較受惠於《安排》。從《安排》實施至今的情況可證明，製造業是以生產勞工密集程度較低的產品為目標。雖然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調查的受訪者提到會影響《安排》在貨物貿易方面的效益的兩項限制，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委員可從香港的經濟轉型的角度，亦即這次會議將會討論的其中一個議程項目，進一步考慮這課題。

9.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CB(1)1259/04-05(03))附件B第28及30段，他十分關注《安排》第一階段的開放服務貿易措施在2004及2005年只為香港居民創造合共10 153個新職位，而卻為內地居民創造了17 204個職位。他質疑為何為內地居民開設的新職位會較為香港居民創造的新職位多出超過7 000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本地就業機會，尤其是低學歷中年工人的就業機會。

1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特別指出，《安排》下的開放服務貿易措施，其主要目的是給予特定服務行業的服務提供者優先准入內地市場的待遇。由於這些服務提供者會在內地開設辦事處或支部，因此會為內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不過，他補充，為支援內地市場的發展，有關的香港服務提供者亦需在香港聘請員工，至於所創造的職位數目，則會視乎內地業務的規模而定。就此，首席經濟主任指出，由於內地與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別，兩地的經濟效益不能單單以兩地創造的職位數目作比較，何況香港已不再依賴勞工密集工業，而是朝着知識型經濟的方向發展。

11. 單仲偕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安排》應對香港及內地均有裨益，並為兩地創造雙贏的局面。他傾向以開放的態度考慮有關數字。

12. 關於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強調，有賴政府及各界在過去數年推行的多項措施，失業問題已緩和下來。《安排》實施後，商業活動隨之增加，有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特別指出，當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到更多省市，與旅遊業有關的行業，例如酒店、飲食及零售業便可受惠。這些服務行業會創造新職位，協助紓緩低學歷及低技術中年工人的失業問題。

13. 王國興議員並不完全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從內地創造的新職位數目遠高於香港來看，內地似乎是在《安排》下獲得較多利益的一方。他促請政府當局善

用《安排》下的機遇，以應付失業問題。他認為與其指望《安排》的影響，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具體的資料，說明會採取甚麼措施刺激本地就業。

14.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理工貿署署長”)補充，商界需要時間根據《安排》制訂計劃及調整其策略。在最初的階段，本地製造商通常會生產及出口少量貨物，以測試內地市場的初步反應。如果產品在內地市場反應良好，並成功拓展分銷渠道，本地製造商可能會着手增設生產線及聘請更多員工。

貨物貿易

15. 詹培忠議員察悉，在《安排》實施首兩年享有零關稅優惠的產品總值估計約為35億港元，他詢問涉及哪些類別的產品及當中是否包括國際品牌產品。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讓更多產品可享有零關稅待遇。

16. 署理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04年在《安排》第一階段提出的《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的統計數字，藥用及護理產品、紡織及成衣製品，以及塑膠及塑膠製品共佔《安排》原產地證書的總值差不多85%。不過，《安排》原產地證書的申請者無須申報有關產品是否品牌產品。據他所知，有些製造商已利用《安排》為知名品牌進行生產。為了讓更多產品可以受惠於零關稅，署理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更多零關稅產品的港方擬議清單以提交內地作諮詢時，會繼續考慮業界的意見及訴求。

個人遊計劃

17.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應更積極推行政策措施，讓香港公司能把握《安排》下的開放措施而受惠，以及為香港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考慮工商界的意見後，制訂進一步的措施以迎合有關業界的需要。舉例而言，政府應向中央人民政府爭取進一步擴充個人遊計劃。除了把計劃的範圍擴充至更多省市外，陳議員建議，現時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獲准在3個月內來港旅遊兩次，每次最多可逗留7天的做法，應放寬為准許有關居民在3個月內多次來港，每次最多可逗留14天。

1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他確認改善個人遊計劃，包括其推行及配套措施，將會是當局就《安排》第三階段與內地磋商的課題之一。他

理解到，酒店業等相關行業可能需要調整其策略及營運計劃，以應付數目不斷增加的個人遊旅客。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非常瞭解到有需要制訂適當的政策措施，例如為酒店及飲食業提供人力培訓。

《安排》下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

19. 單仲偕議員認為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以協助香港公司跨過在進入內地市場時面對的貿易壁壘。他列舉電影業面對的障礙為例子。即使已取得正式的批文，有關電影的拷貝仍不能在內地完成清關手續。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收集有關各行業現時面對的障礙或壁壘的資料，並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克服這些屏障，俾能照顧本地商界的利益。

2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確認，根據《安排》下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內地與香港同意加強雙方在多個範疇的合作，包括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及法律法規透明度。政府當局確保會公布及廣泛發放有關內地法規的資料，供業界參閱。為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政府當局會向相關的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公司在進入內地市場時遇到的困難。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安排》下各項措施的運作程序，並會考慮到在實施期間取得的經驗。

21. 副主席及單仲偕議員均關注到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安排》的查詢及投訴。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工商及科技局會繼續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便處理與《安排》有關的實施事宜。工商及科技局可透過現有的聯絡機制，向商務部轉達香港公司面對的一般或特別困難，供商務部研究及跟進。署理工貿署署長補充，工業貿易署轄下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的協調及實施事宜。該小組亦會處理查詢、採取跟進行動，以及維持有關《安排》的網站。如有需要，個別政策局／部門亦會就屬於其管轄範疇的業界提出的意見及需要，向相關的內地當局反映，以供考慮。政府當局以往曾接觸的內地機構，包括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廣電總局。

22. 副主席關注到擁有中國公民身份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情況。他提到民主建港聯盟進行研究的結果顯示，廣東省當局於2004年只批准1 357名香港居民在《安排》下設立個體工商戶，他認為這數字偏低。副主席察悉，自2005年1月1日起，合資格的香港

居民會獲准在廣東省以外的省市設立個體工商戶，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有關措施，因為這項措施有助鼓勵香港的失業人士到內地開設自己的業務。

2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多謝副主席提供資料，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爭取落實更多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包括發放有關個體工商戶及相關事項的資料。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24. 副主席建議，當局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樂意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實施《安排》的事項，但當局未必每次也能夠進行同類研究，以分析《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並建議即使當局未必每次也進行全面及量化分析，但仍然應該定期(例如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副主席就他本人及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V 4項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1259/04-——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5(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50/04-05—— 秘書處就為中小型
號文件 企業設立的資助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5.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委員。

26. 應副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陳永棋先生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59/04-05(04)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4項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現時的建議，以及未來路向的理據。概括而言，有關建議提出的提議包括：

- (a) 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假設壞帳率由15%調低至7.5%；

- (b) 從信貸保證計劃的核准撥備中，轉撥2億元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
- (c) 在上文(b)項的2億元以外，增加3億元的額外撥款予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及
- (d) 由2005年7月起停止接受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新的資助申請。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5月就上述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7.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同意應結束培訓基金，因為現時有多項與教育及培訓有關的其他措施可惠及中小企。有關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單議員認為有別於以整體及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為受惠對象的發展支援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撥款是用於支援個別中小企的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開支實際上應屬於中小企營運成本的一部分，不應由公帑支付。因此，雖然這次他願意支持現時的建議，但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仔細研究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並表示當市場推廣基金的資金於2007年年中用罄後，他可能不會再支持延續其運作。

28. 有關市場推廣基金所提供的支援，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理工貿署署長”)解釋，每家中小企可獲得的資助上限現時為8萬元。此外，每宗申請的上限為3萬元，或核准開支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因此，有關的中小企亦須分擔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費用。署理工貿署署長指出，市場推廣基金有助鼓勵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他察悉單議員的關注，以便於檢討時作進一步考慮。主席繼而詢問每家中小企可向市場推廣基金提出多少次申請，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下稱“工貿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答覆時確認，每家中小企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然而，每家中小企在所有情況下獲得的資助總額也不得超過8萬元的上限。

29. 陳永棋先生多謝單仲偕議員支持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市場推廣基金，陳先生表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發現市場推廣基金有助鼓勵一般投放較少資源在出口市場推廣上的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及展覽。陳先生進一步表示，只要中小企曾受惠於市場推廣基金，並透過基金資助的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增加生意額，便可推動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

動，即使要自資也沒有問題。陳先生指出，市場推廣基金是以種子基金的形式調配資金，在4項中小企資助計劃中最受歡迎。就此，他邀請工貿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簡介香港理工大學向曾接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中小企所進行的獨立調查的結果。

30. 工貿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匯報，根據對大約9 000家受惠於市場推廣基金的中小企進行調查的結果，85%受訪中小企同意市場推廣基金有助它們開拓海外市場，而超過40%受訪中小企則表示，在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後，它們有意於日後增聘平均一至兩名員工。因此，工貿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認為，推行市場推廣基金不單能協助個別中小企拓展業務，亦有助創造更多職位。

31.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她詢問曾接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中小企的業務性質，以及基金所批准的推廣活動的類別。工貿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回覆時表示，在曾受惠於市場推廣基金的中小企中，約60%來自非製造行業，40%來自製造業。在獲批的申請中，分別有57%及40%是參與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包括內地)舉辦以出口市場為主的商品展銷會／展覽。其餘約2%是海外考察團。

32. 主席關注到，中小企獲市場推廣基金資助參與的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是否大部分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工貿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回應時表示，雖然貿發局是不少有關活動的主辦或協辦機構，但市場推廣基金並沒有規定這些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必須由貿發局舉辦。只要中小企參與的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是由富經驗及具信譽的機構／公司舉辦，市場推廣基金便會資助中小企參加有關活動。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33. 單仲偕議員支持延續推行發展支援基金，因為基金有助提升整體及個別行業的中小企對其行業專業知識及科技的認知及能力。他認為，當局應善用中小企資助計劃的資源加強所有中小企或個別行業內的中小企的整體競爭能力，而不應以個別中小企為對象。例如，單議員建議，當局可調配發展支援基金的資金，用以舉辦宣傳及培訓項目等，藉此協助本地中小企遵從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最新頒布的綠色製造法例及循環再造規定。

政府當局／
中小企業委
員會 34. 陳永棋先生察悉單仲偕議員提出可調配發展支援基金的資金以支援個別行業的項目的意見，並承諾就有關事項於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日後討論。工貿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匯報，發展支援基金至今只批准了75宗申請。當局歡迎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院申請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推行相關的項目以提高中小企的競爭力。至於在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指引和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處理指引下的歐盟新規定，他補充謂，相關行業的業界組織已向發展支援基金提交申請，以資助這方面的項目。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35. 單仲偕議員歡迎中小企業委員會的建議，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下調至7.5%，使最高信貸保證額由66億元提高至106億元。陳鑑林議員認為建議實際可行，因為隨着現時經濟復甦，中小企的營商能力亦會得到改善。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額外措施(如有的話)提高中小企的競爭力，以及進一步降低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讓更多中小企能夠受惠。

36. 署理工貿署署長回應時扼述，信貸保證計劃於2001年12月首次推出時，當局採用較保守的壞帳率(即15%)，以限制政府的風險。然而，根據實際的結算，截至2005年3月底，當局就信貸保證計劃下經核實的壞帳所支付的索償額為1,940萬元(壞帳率為1.6%)。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壞帳率調低至7.5%。

37. 陳永棋先生補充，考慮到先前的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截至2005年3月底的實際壞帳率是6.4%，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調低至7.5%是一項審慎的建議。有關進一步調低壞帳率的措施，陳先生認為，延續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有助提高中小企的競爭力，從而可減少拖欠貸款個案的出現。陳永棋先生察悉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盡力確保各項資助計劃能有效運作。

為中小企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

38. 除擬議的資助計劃外，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協助新的中小企開設及經營業務。

39. 署理工貿署署長回應時強調，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只是政府及其他工業支援組織為協助中小企所推行的多項

措施之一。現時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會定期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工作坊，讓成功的商界人士與新成立的中小企交流意見。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支持把該基金所資助的項目的成果商品化。署理工貿署署長察悉，主席關注到加強中小企的營商能力的重要性。

VI 經濟轉型的影響

(下午4時10分至4時45分)

立法會 CB(1)1259/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5(05)號文件 (以投影片格式製備)

40. 政府經濟顧問(下稱“經濟顧問”)使用電腦投影片設備，向委員簡介經濟轉型的影響。簡要而言，他表示在過去20年，香港的持續經濟轉型帶來經濟及社會長足發展。服務行業作為香港經濟增長動力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教育程度較高及專業人士在總就業人數中所佔比重上升。他亦概述政府為迎接經濟轉型的新挑戰而採取的策略，包括鞏固香港在體制上的優勢、增加商機、培育創意及促進研發工作、支持高增值行業的增長，以及處理失業和貧窮問題。經濟顧問強調，香港需要融入全球經濟之中，以及朝高增值方向邁進。

香港的競爭優勢

41.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基於香港的持續經濟轉型及鄰近城市的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進一步加強香港現有的競爭優勢。

42. 經濟顧問回應時指出，過去數年，內地的經濟發展經歷重大的轉變，這些轉變亦影響到香港的競爭優勢。隨着近年內地民營企業(下稱“民企”)數目急增，這些企業在資本市場集資的需要日趨殷切。由於這些內地民企十分希望善用香港優良的金融制度，因此紛紛尋求在香港上市，藉此加強向全球擴展業務的能力。在協助這些民企在香港成立的過程中，本地的金融服務從業員可提供專業支援，以改善這些內地民企的公司管治及加強它們與國際投資者的聯繫。經濟顧問認為香港金融服務從業員應善用他們獨有的優勢及盡量提高其能力，為內地市場提供服務。

43. 經濟顧問進一步表示，隨着中港兩地經濟日益融合，內地除了作為一個重要的製造基地外，現已成為香港的主要消費市場。《安排》下的個人遊計劃實施後，

香港的購物天堂地位更趨鞏固。目前，本地零售商為超過2,000萬名潛在消費者提供服務，包括來自內地的個人遊旅客。由於個人遊旅客在零售市場消費增加及營商前景較前樂觀，商鋪租值近期已經飆升。租金上升亦反映香港本身有所增值，因為品牌產品可利用香港作為向來自內地的消費者建立其品牌形象的地方。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充至其他內地省市後，預期會有更多內地旅客訪港，經濟顧問特別指出這項措施對香港產生的連鎖效應，包括在零售及與旅遊有關的行業開創更多職位。

44. 陳鑑林議員察悉經濟顧問的分析，他擔心當《安排》的影響減退後，香港可能很快便會失去相對於鄰近城市的競爭優勢。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應較更具前瞻性，確保香港的競爭力在未來20至30年仍可持續。為鞏固及提升香港的優勢，陳議員認為政府應採取主動，牽頭制訂措施以提升香港的經濟力，而不是一成不變地跟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來制訂政府的政策。

45. 為了在較長遠的時期仍保持競爭力，經濟顧問認為若要與其他大都會城市看齊，香港的經濟政策應着眼於培育創意及促進研發工作，使香港能夠成為在創新及開創環球潮流方面處於領導地位的城市。他表示，為了讓經濟轉型在未來得以持續，香港應透過投入更多創新元素，致力增加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46. 關於香港的競爭力，林健鋒議員強調政府需要顧及工商界提出的意見。林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不應制訂一些有損商界競爭力的措施。他提到就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的擬議強制登記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登記及標籤計劃”)，並認為這項建議會打擊受影響行業的業務運作，以及限制消費者的選擇。林議員表示在此個案中，政府已違反“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他認為，政府應推出可促進而並非干擾商業活動的措施。

47. 林健鋒議員提到深圳港過去10年發展迅速，他特別指出深圳港的吞吐量不斷上升的趨勢，並擔心其表現很快便會超越香港的港口。為確保香港的貨運業務不會落後於內地的對手，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落實在北大嶼山發展增值物流園。他十分關注到，增值物流園計劃雖已研究及討論多年，但卻沒有任何重大進展。

48. 經濟顧問察悉林議員的關注，他提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方便營商部，該部負責統籌政府的方便營商工作。他知悉政府留意到有需要改善現有服務及引進新

服務，以支援商界。他察悉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擬議的強制登記及標籤計劃，並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對話。關於貨運服務，經濟顧問指出，過去數年，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處理的航空貨運在數量及價值方面均錄得持續增長。為應付發展迅速的華南地區貨櫃港所帶來的競爭，經濟顧問認為香港應為其貨運業重新定位，透過善用香港機場的多項競爭優勢，處理價值高及有時限性的商品。

49. 就此，副主席警告，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的擴建部分啟用後，香港機場亦可能很快便會失去其競爭優勢。他擔心如果香港不立即採取行動，其大部分空運業務便會與其港口業務一樣，在未來數年被內地機場所奪。林健鋒議員對副主席的關注亦有同感，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把香港機場的範圍進一步擴充至鄰近的用地，使其提供的空運處理設施能趕上內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供必需的基礎設施方面，讓香港繼續保持優勢。副主席以展覽設施為例發出警告，表示由於旺季期間展覽設施供不應求，香港可能要承受失去大型展覽舉辦權的風險，以致商機流失予廣州及深圳等已落成嶄新大型展覽設施的鄰近城市。

50. 方剛議員認為，香港商界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競爭。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營商環境，簡化繁鎖的規則及撤銷過度的規管。方議員察悉，內地為提升其時裝設計水平，已從米蘭聘請設計師，他認為政府在輸入專才方面要更具彈性。否則，香港便無法得到所需的專才。林健鋒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認為與內地相比，香港處理輸入專才的申請所需的時間較長。

失業

結構性失業

51. 王國興議員從經濟顧問的簡報中察悉，在1993至2003年期間，製造業按年平均增值額增長率是-6.5%，而在1994至2004年期間，工藝及有關人員，以及機台和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按年平均增長率分別是-2.6%及-3.6%。王議員關注這是否顯示出現結構性失業的問題，並詢問處理這個令低學歷中年工人備受打擊的問題的措施(如有的話)。

52. 經濟顧問特別說明結構性失業的複雜程度及範圍。他指出，在約20萬名失業人士中，來自建造業的約有5萬人。即使部分建築工人可在建造工程蓬勃的澳門找到工作，但預期業界的失業問題不大可能在可見的將來得到

紓緩。至於零售及飲食業另外有約5萬名失業人士，經濟顧問預期由於現時經濟復甦，這些人士可能會找到工作。他進一步表示，如果香港經濟在2005年持續有4.5%至5.5%的增長，各類商業活動的增加會創造更多職位，使失業率進一步下調。

53. 經濟顧問指出，基於香港的持續經濟轉型，即使經濟復甦，低學歷中年工人將無可避免地仍然難以找到工作。這些失業工人可能會在服務行業找到工作，又或者要等待原本任職的行業提供新工作。為解決失業問題及協助失業人士，經濟顧問表示政府一直有提供更多教育及培訓機會，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所需的福利。

54. 主席察悉經濟顧問的意見，他提及其他也正面對經濟轉型的先進經濟體系，並指出根據這些經濟體系的經驗，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當局應給予足夠的時間，以便任職於面臨淘汰行業的工人接受再培訓。如果高增值及高科技行業的發展步伐過快，便會導致錯配，出現找不到人出任高職，而低技術工人卻失掉工作的情況。

單程證計劃

55.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不能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尤其在單程證計劃下，每天有150名內地人士湧入本港，令問題更趨惡化。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56. 有關本港的失業情況，經濟顧問表示，雖然職位數目已不斷增加，但其速度仍未能追上求職者人數的增加。他察悉，在單程證計劃下已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每天的實際數目少於150名，而且大部分是婦女及兒童。他們來港定居後，當中的婦女大多在零售及飲食業或其他需要非技術工人的行業尋找工作。這是導致低技術職位的失業率持續高企及工資較低的部分原因。

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

57. 王國興議員扼述，在《安排》第一階段開放貨物貿易後，已經及預計為本港製造的新職位只有2 280個，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察悉，根據一項相關的調查，受訪的貿易商／製造商觀察到，影響《安排》在貨物貿易方面的效益的因素，包括本港比較缺乏適合進行製造活動的工業用地，以及欠缺大量擁有合適技術的製造業工人。這兩個因素均會影響香港進一步發展製造業的能力。有見及此，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製造業的關注，並考慮落實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邊境工業區，

為失業的製造業工人及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創造更多職位。

58. 方剛議員支持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他同意主席所說，由於失業的製造業工人缺乏所需的經驗或資格，難以轉職到服務行業，導致就業市場出現錯配。據他瞭解，有些已把生產基地遷往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企業願意遷回落馬洲河套區。方議員相信，如果建議得以落實，便可創造合適的職位，以吸納失業的製造業工人。

59. 關於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經濟顧問憶述城市規劃委員會數年前曾討論這個議題，當時他亦是委員之一。他察悉該項建議非常複雜，應予以審慎考慮。其中必需解決的問題包括龐大的工地平整工程費用，以及各政府部門不同的考慮因素，例如土地使用權、受污染泥土的處理、提供配套基礎設施、對環境的關注等。此外，發展邊境工業區對現有的廠房及工業邨的使用率亦可能會造成影響，因為自80年代中期當大部分勞工密集的製造活動均遷往內地後，很多這些廠房及工業邨一直沒有獲得全面使用。經濟顧問認為政府應鼓勵在香港發展着重創意及知識產權的高增值及高科技工業活動。他亦指出，即使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得以落實，亦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方可完成，因此不能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不過，經濟顧問表示政府會研究個別行業的需求，在適當時會制訂適當的政策。

60. 主席憶述，設立邊境工業區的建議是製造業在1997年以前提出的。她和副主席均十分關注到，如果政府當時便馬上認真考慮該項建議，香港的工業發展可能會比現時更好，而失業問題在某程度上亦可能會緩和下來。

未來路向

61. 主席多謝經濟顧問作出資料充實的分析，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可以進一步研究多項問題。她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日後可再討論這個課題。

VII 有關香港的展覽設施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 CB(1)1259/04-05(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51/04-05 號 —— 秘書處就有關香港的展覽設施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的事項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23/04-05(02) —— 有關“香港的展覽設施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4月20日發給委員)

立法會 CB(1)1341/04-05(01) ——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同澳祈登 IFC 有限公司和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就“香港展覽設施的供求”作出簡報時的講稿
(於2005年4月21日發給委員)

62.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為方便考慮貿發局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事項包括確定在未來5至10年，香港展覽設施的整體供求情況。該項研究現已完成，政府當局正在審議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當局會根據顧問研究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對交通的影響)，考慮貿發局的建議。

63. Ogden International Facilities Corporation Pty Ltd Study Manager Rod PILBEAM先生使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在未來5至10年香港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結果。他作出的介紹的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CB(1)1323/04-05(02))及簡報講稿(CB(1)1341/04-05(01))。委員察悉，顧問建議，鑒於擴建計劃所提供的額外展覽場地，將可應付預計未來5至10年展覽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對於貿發局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政府在政策上應予以支持。

貿發局提出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

64.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貿發局的理事。林議員指出，在過去20年間，區內展覽行業經歷很大的轉變，而香港

現時已成為亞洲展覽之都。他特別指出本港各項主要優勢，包括政府的支援、擁有在舉辦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方面富經驗的優秀人才、穩健的法律及會計制度，以及酒店和交通網絡等支援設施。他欣悉貿發局最近曾與私營展覽主辦機構合作，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舉辦有關新主題的大型展覽。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現有的場地可能無法應付市場的需求，林議員警告，鄰近城市已致力興建大型展覽設施及相關的配套基礎設施，香港可能會被它們搶去不少商機。為確保香港能繼續成為主要的展覽之都，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行貿發局提出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

65. 副主席對林議員的意見表示附和，並指出深圳及廣州正在高速發展展覽設施及相關的配套基礎設施。鑒於現時難以預訂會展中心的場地，他認為極其重要的是，政府當局不應浪費時間，並應回應本地展覽行業的訴求，向它們提供更多展覽設施以推廣其業務。副主席認為擴建中庭通道的計劃沒有無法克服的問題，因為計劃不涉及任何填海工程。他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議員不反對貿發局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一拖再施，應對計劃給予政策上的支持。

6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委員的意見。關於推行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貿發局擬於2006年開始施工，並於2009年完成這項計劃。政府當局現正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建議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對會展中心附近地區的交通安排的影響)，積極考慮貿發局提出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他預計政府當局會盡快於未來數月作出決定，並會告知事務委員會事情的進展。

67. 林議員察悉，根據顧問研究得出的結果，會展中心只要失去一項大型展覽的舉辦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估計高達4.07億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的相應損失，例如估計會流失的職位數目。Rod PILBEAM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知悉如果失去一項大型展覽的舉辦權，便會流失一些臨時職位。不過，他無法即時估計到這樣會對展覽服務業的全職職位或例如酒店及零售店鋪等相關業務的職位造成的影響。他答應隨後作出澄清。

(會後補註：顧問其後澄清，展覽服務業的職位會直接流失，而酒店、食肆、購物及本地運輸等為旅客服務的行業的職位亦會間接流失。顧問估計，每年展覽服務業直接流失的全職職位相等於約128個，而與旅客有關的行業間接流失的全職職位則相等於約755個。)

政府當局

68. 就此，林健鋒議員表示，依他之見，舉辦商品展銷會可為香港的下游行業，例如旅遊及飲食業，帶來更多商業活動，因此失去大型展覽的舉辦權可能會導致這些活動數目下降，使臨時或兼職職位大量流失，並會影響有關業務的收入。

貿發局的角色

69. 主席從政府經濟顧問就上一個議程項目所作的簡報中察悉，服務行業作為香港經濟增長動力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服務行業從業員的質素必需予以提升，以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就此，她表示關注到在提升展覽行業從業員的質素方面，貿發局可擔當甚麼角色。主席認為，貿發局應審慎研究其使命及職能，並積極考慮肩負提高本地展覽行業從業員的質素及專業知識的任務，而不是作為舉辦大型商品展銷會的機構。她記得，貿發局這方面的工作曾被批評為對私營展覽主辦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

7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強調，貿發局的職能是促進及協助發展本港的對外貿易，包括貨物及服務貿易。舉辦大型商品展銷會是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讓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促進及協助發展本港與海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貿易方面。至於本地展覽行業從業員的質素，則可透過分享經驗及與貿發局合作舉辦大型商品展銷會而得到提升。貿發局會繼續使用各種方法推動展覽行業，例如推廣使用博覽館的新展覽設施。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同意向貿發局轉達主席的關注。就此，主席亦要求林健鋒議員以貿發局理事的身份，把此事提交貿發局考慮。

政府當局

VI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2日